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8 人，丁锋、陈泳冰、胡晓、汪涛等四位非执行董事和刘艳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丁锋、胡晓分别书面委托张伟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陈泳冰、汪涛分别书面委托柯翔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刘艳书面委托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动用部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充抵转融通保证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动用不超过 4.1 亿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股票（含 4.1 亿股，约占公司所持股数的比例为 49.28%）充抵转融通业务保证金。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江苏银行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并配合江苏银行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需求。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江苏银行股票充抵保证金事宜，并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表决权行使、分红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